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碩士班學生超修選課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擬修習超過規定學分原因：			
檢附選課清單如附件（助教於系統列印）。			
助教核章： 年 月 日			
導師同意簽章		備註：	
	年 月 日		
系主任同意簽章		備註：	
	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一、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規定：

「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一般生不得多於四科、在職生不得多於三科（0學分科目不在此限）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導師、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。」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未依規定申請，超過選修學分數部分科目由系辦通知學生線上辦理退選。